

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有关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（可详见2024-015号公告），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25,307,6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1%。后续如全部完成过户，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32,365,1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4%。

- 如相关司法处置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，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,229,4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45%。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但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- 本次司法处置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，竞买人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董监高无一致行动关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，处置拍卖标的物：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0,682,552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

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%。

#### 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，处置中，竞买人杭州畅泽贸易有限公司（证券账号：B88639\*\*\*\*）以每股单价 10.30 元、总价 110,030,285.60 元的价格竞买成交 10,682,552 股。

本次司法处置拍卖已全部竞买成交，竞买人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董监高无一致行动关系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 2024-015 号公告相关的司法处置拍卖及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等手续，塔城国际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,307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1%。后续如全部完成过户，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成 32,365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4%。

如相关股份全部完成过户，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,229,4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45%。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但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